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寒假校园安全工作 督查情况通报

各学校（园）、校外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校园安全工作，防止校园火灾事故发生，县教体局成立检查组于1月21日-23日对部分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值班值守、消防安全、规范办学等方面进行了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平罗中学高三年级现有1510人在校上课，其中519人（男生197人，女生322人）住宿；平罗二中高三年级现有1280人在校，其中463人（男生181人，女生282人）住宿；3所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寒假全部暂停；14所体育类培训机构中2所停办，12所正常开展培训活动；全县其他各中小学、幼儿园均已放假。县教体局在放假前已通过会议就校园寒假安全工作进行详细的安排部署，各学校、幼儿园都能按照要求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值班安排有教师、保安、带班领导，记录及时，值班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在岗值班，在放假前组织人员对校园各领域进行安全排查，并通过家长微信群、致家长一封信等渠道对学生开展安

全教育和安全警示提醒。

二、存在的问题

（一）校园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规范。一是督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农村校园值班室温度过低，值班人员不按规定要求使用采暖设施；二是部分学校教师周转房内均存在使用大功率电热毯、电暖气等现象。

（二）校园值班巡查记录不规范。一是各校园都能落实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值班教师都在岗值班，但值班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巡查记录只有安保人员巡查记录，未见值班人员填写巡查情况记录；二是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各校园均未在值班室明显位置张贴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和上报流程。

（三）校园消防安全检查不到位。一是个别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时间不实，落实校园日巡查、周排查、月调度工作不细，放假前安全检查有漏查现象，如四中、六中个别灭火器检查卡1月份未填写，头闸中心幼儿园、高庄中心幼儿园、庙庙湖幼儿园灭火器记录不连续，个别灭火器检查截止日期停留在2023年11月份。二是消防设施检查不仔细，如：平罗七中学生宿舍新装防火门未安装顺序器；陶乐中学保安室一具灭火器瓶体为2005年已超过使用年限，教师周转房一处应急逃生指示标识故障；黄渠桥九年制学校学生宿舍楼一处消防水带已残破，教师周转房防火门均已变形不闭合；红瑞燕宝小学教师周转房内有两处插板已出现打火现象。三是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校园2023年的各类登记册、巡查记录与2024年放在一起，未对安全档案资

料及时整理归档。

（四）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存在问题。在检查校外培训机构过程中发现普遍存在制定的消防应急预案中未将责任细化到具体岗位，职责表述笼统、不具体；消防设施部位未张贴检查责任卡；个别培训机构收费、退费标准不规范，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填写不完整等问题。其中，平罗县正道跆拳道汇融馆未落实“面向12岁以下儿童学生的培训场所楼层不得超过3层”的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校（园）长、校外培训机构要深刻汲取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英才学校宿舍楼火灾事故和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增强做好岁末年初校园和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学校（园）、校外培训机构要认真对照以上问题尽快举一反三开展隐患自查整改，同时要找准出现问题的根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同类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值班值守。各学校（园）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强化对值班人员的安全教育，防止意外发生，发生灾害事故学校（园）要及时按照信息上报制度上报教体局值班室和带班领导，避免发生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

(四)强化安全教育。寒假已至，春节临近，学生、教师外出活动增加，火灾、交通等各类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校（园）要通过召开线上家长会、落实周提醒等各项措施，强化对师生的安全提醒和宣传教育。



(此件公开发布)